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3,3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46,000元。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4年8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2024]1297号《关于同意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300,000股。

2024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2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8月8日，上述5,346,000元增资款已全部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7150199793600000567，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61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345,158.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5,345,158.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0.00
（三）销户转出至一般户金额	740.39

(四) 期末余额	0.00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七、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